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6/3/Add.16
14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制定的方案第二阶段，就第10至12条所涉及的
各项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尼加拉瓜。

(1993年4月29日)

导 言

1. 自1990年4月起，以比奥莱特·巴里奥斯·查莫罗夫人为首的尼加拉瓜政府发起了深远的经济和社会改革。简言之，经过对形势的透彻分析，为了原主人和私人企业家以及工人自己都得到利益，改革围绕经济自由化进行，对所有国家财产广泛实行私有化，作为推行更广泛的结构调整方案之前稳定和调整经济的方案的一部分。

* 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在1993年4月28日普通照会中通知人权中心，尼加拉瓜政府正对1990年2月9日提出的报告(E/1986/3/Add.15)进行更新。本文件载有更新后的报告。

2. 所有这些改革的目的是纠正当时影响尼加拉瓜经济的宏观经济明显不平衡现象,其具体表现是一般生活水准急剧下降,跌到40年前的水平、外债迅速上升、通货膨胀高达年均43,000%的水平,这在拉丁美洲是前所未有的,在世界经济史上也属最高之列。

3. 稳定和调整方案旨在纠正这些宏观经济不平衡,为经济复苏创造基本条件。然而,人们认识到将这些方案付诸实施意味着社会最脆弱阶层的生活水平会恶化。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也不例外。

4. 认识到这一点,尼加拉瓜政府执行了一些社会方案,重点消除极端贫困和失业。为此,从1991年2月起,作为民族合作进程的一部分,成立了诸如紧急社会投资基金的机构,执行紧急社会方案,旨在作为在1993年1月成立社会福利部之前创造临时就业资源的权宜之计。这意味着社会支出将按共和国用于社会方案的预算比例逐步增加。因此,1993年国民预算的46%专门拨给社会支出,用于教育、保健、住房和社会保险等。

一、执行《公约》第10至12条的总框架

A. 土地与人口

5. 请提供贵国及其人民的主要种族和人口特点以及人均收入、国民生产总值、通货膨胀率、外债、失业率、识字率和宗教等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数资料。请提供人口的母语、平均寿命、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出生率、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在人口中所占百分比、农村和城市人口百分比和以妇女为首的家庭百分比。请尽可能按性别分类提供资料。

人 口: 3900万。

年增长率: 3.3%。

种族特点: 印欧混血种人, 69%; 白人, 17%; 黑人, 9%; 印第安人5%。

人均收入: 347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17亿美元。

外债: 80亿美元。

失业率:

平均寿命: 男子: 66岁; 妇女: 58岁。

婴儿死亡率: 活胎产68‰。

文盲率：人口中10岁以上的为40-43%。

宗教：天主教：95%；新教：5%。

人口指数：

	<u>1990--1995年</u>
平均寿命	
总平均	66.60
男子	64.80
妇女	68.50
婴儿死亡率	52.10
总平均出生率	5.43

资料来源：人口估计和预测经人口统计研究总局1991年修订。

1992年

15岁以下人口百分比

总数	45.39
男子	46.04
女子	44.74

65岁以上人口百分比

总数	2.80
男子	2.55
女子	5.05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总数	61.61
男子	60.12
女子	63.10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总数	38.39
男子	39.88
女子	36.90

资料来源：1992年人口统计数以“尼加拉瓜：1950--2025年人口估计和预测”F-NIC 1手册(1992年9--12月修订),ESDENIC'85和选民注册为依据。

ESDENIC' 85

以妇女为首的家庭百分比	24.28
总失业率	16.00
文盲率(10岁以上人口)	
总数	24.90
男子	24.40
女子	25.43

资料来源： ESDENIC' 85 基本表格，第一卷，表一，二和第三—一卷，表一，8。

B. 请简述政治历史和框架、政府类型和
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的组织结构

6. 尼加拉瓜第一批居民是乔罗特加血统的土著部落：尼基兰人和纳格兰丹人，(他们在尼加拉瓜太平洋地区定居)和其他琼塔尔和加勒比部落(他们在大西洋地区中部定居)。

7. 西班牙占领者到达美洲标志着殖民时期的开始，一直延续到1821年欧裔克里奥尔定居者实现独立。

8. 从1821年至1823年尼加拉瓜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组成中美洲联合省加入伊图尔维德墨西哥帝国。

9. 1838年中美洲联邦解体，尼加拉瓜成为独立国家。

10. 从1854年至1856年爆发了一场外国势力卷入其中的所谓民族战争。在威廉·沃克率领下的美国煽动叛乱分子企图在尼加拉瓜推行奴隶制，但由于其他中美洲国家的反对而失败。在这一冲突中，尼加拉瓜的民族特征得到巩固。

11. 从1859年到1893年是相对和平时期，政党制度化，历届政府(均属保守派)和平更迭。在这称为30年的时期，咖啡第一次开始在尼加拉瓜生产，导致土地使用权改革，尼加拉瓜进入世界市场迈出了第一步，引进了铁路和电报，确立了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12. 在上世纪至本世纪初期间，主要大国因有可能在其领土上开挖连接海洋的运河而觊觎尼加拉瓜。

13. 1893年的一场革命使自由党取得政权，它将宗教与国家分开、使墓地世俗化、建立了公共档案、将离婚引入尼加拉瓜立法、对殖民时期的民事和刑事法典实行改革、通过将大西洋海岸重新纳入版图而巩固尼加拉瓜、鼓励外国投资，导致工业发展起步。

14. 人们批评这场革命对敌过激(酷刑、监禁、没收和流放等)、未遵守93宪法(*La Liberrima*)规定和何塞·桑托斯·塞拉亚司令多次连任总统。

15. 由于外国势力援助，自由政权被推翻，开始了由美国干涉的保守政府新时期。在这些政府统治下，海关、铁路、港口和国家银行的管理权转移到外国人手中。

16. 这种干涉除1925年至1926年的短暂中断外一直持续到1933年。

17. 1933年随着《埃斯皮诺·内格罗协定》的签署自由派第二次获得政权，根据协定，凡属于尼加拉瓜叛乱分子的武器交给美国。

18. 从1926年到1933年，奥古斯托·塞萨尔·桑地诺——坚决反对美国武装干涉的自由领袖——领导的武装反抗给尼加拉瓜的这段历史增添了浓重的民族色彩。

19. 根据《帕索斯——门罗协定》建立了国民警卫队：警卫队原则上受外国军官指挥。1936年，第一任国民警卫队司令安纳斯塔西奥·索摩查·加西亚发动政变夺权，从而开始了索摩查统治，并在国民警卫队支持下一直执政到1979年。

20.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开始在军政府领导下，1984年后在丹尼尔·奥尔特加领导下——执政到1990年。1990年2月25日，各政党联盟(全国反对派联盟)在比奥莱塔·巴里奥斯·查莫罗领导下上台执政。

二、政府类型和行政、立法和司法组织结构

21. 尼加拉瓜政府是一民主、有代表性和以民族统一为基础的文官政府。它经自由普选产生，以保护整个尼加拉瓜社会的利益及其民主和民事组织、维护和加强法制与和平和根据民族和谐精神促进人类与社会发展为己任。

政府各部门组织结构：(宪法第129条)

“……立法、司法和选举部门应相互独立并和谐合作，仅服从国家最高利益和本宪法的规定……”

A. 行政组织结构

22. 尼加拉瓜宪法第144至153条规定了行政组织结构。

23. 共和国总统行使行政权力,他是国家和政府首脑,国防部队和治安部队的最高统帅。

24. 共和国副总统行使总统下放给他的权力并在总统临时或永久缺席时代替总统。

25.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经过普遍、公平、直接、自由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获胜候选人是指得到相对多数票的候选人。

26. 要成为总统或副总统的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他必须拥有尼加拉瓜国籍;

他必须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

他的年龄必须至少在25岁以上。

27.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从授职之日(大选后下一年的1月10日)起任职六年;其间他们享有豁免。

28. 共和国总统临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总统担任。

29. 如果共和国总统永远不能履行职责,副总统在余下的任期内代任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必须选出一名新副总统。

30. 如果总统和副总统临时并同时不能履行职责,总统的职责由国民议会主席或合法指定代替他的任何人接管。

31. 如果共和国总统永远不能履行其职责,国民议会任命一名他的办公室接班人。

32. 如果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均永远不能履行职责,总统的职责由国民议会主席或其代表接任。国民议会必须在空缺发生72小时内任命接班人。指定的接班人的任期为余下的任期。

33. 共和国总统具有下列职能:

(a) 遵守和确保遵守宪法和法律;

(b) 代表国家;

(c) 根据现行宪法行使起草法律的权力和否决权;

(d) 在财政和行政阶段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

(e) 编制共和国的全面预算并在国民议会核准或注意到后酌情予以公布;

(f) 任命或罢免国家部长和副部长、总统办事处代表、自治和政府机构主

- 席或主任和其任命或罢免不须宪法和法律另行决定的其他公共官员；
(g) 行使国民议会休会期间下放给他的立法权力；
(h) 决定共和国的国际关系、加入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和任命外交使团馆长；
(i) 在发生宪法规定情况时颁布紧急状态法令和付诸实施，并在不超过45天期间内将命令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j) 颁布立法条例；
(k) 授予国家荣誉头衔和勋章；
(l) 组织和领导政府并主持内阁会议；
(m) 指导国家经济和对经济和社会政策和方案作出决定；
(n) 向国民议会提交选举最高法院法官、最高选举委员会法官和共和国财务主任三名候选人名单；
(o) 亲自或通过副总统向国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特别报告和公文；
(p) 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他的其他权力。

34. 共和国总统决定国家各部和自治和政府机构的数目、组织结构和职权范围。部长、副部长、自治或政府机构的主席或主任享有豁免。

35. 部长、副部长、自治或政府机构的主席或主任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尼加拉瓜国籍；
充分享有政治和公民权利；
年龄不得小于25岁。

36. 部长、副部长、自治或政府机构的主席或主任对其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负责。

B. 司法部门的组织结构

37. 宪法第154至167条规定了司法部门的组织结构和管辖权。

38. 正义来自人民，应由法律建立的法庭所组成的司法机构以其名义代表人民申张正义。

39. 法庭组成统一的制度，其最高机构是最高法院。

40. 法庭的管辖权由司法部门行使。军事管辖权的行使由法律加以规定。

41. 司法行政是适当法律程序原则的保证；它通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或案件适用法律来保护和维护人权。

42. 最高法院法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尼加拉瓜国籍；

律师；

充分享有政治和公民权利；

年龄不小于25岁。

43. 法官任期六年，非法律规定的原因不得被罢免。

44. 法官享有豁免。

45. 最高法院由国民议会同共和国总统提出的三名候选人名单中选出的至少7名法官组成。

46. 法官在国民议会宣誓效忠法律后就职。

47. 最高法院院长由共和国总统从国民议会选举的法官中任命。

48. 最高法院具有下列职能：

(a) 组织和领导司法行政；

(b)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判决对共和国法庭的裁决提出的一般和特别上诉；

(c) 根据人身保护法令审理和决定侵犯宪法权利的人身保护补救措施；

(d) 根据宪法和人身保护法令审理和判决违宪行为；

(e) 根据法律规定程序任命上诉法庭法官和共和国法庭法官；

(f) 制定程序规则和任命工作人员；

(g) 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

49. 司法成员独立履行其职责，仅效忠宪法和法律；除了其他外，他们应遵守公平、公共程序和辩护权的原则。在尼加拉瓜诉讼是免费的。

50. 司法行政的组织和活动按法律规定以大众参与为基础。法庭成员无论是否是律师在行使其管辖职能时具有同等权力。

51. 法庭和法官的裁决和判决对国家当局、各组织和有关自然和法人具有约束力。

C. 立法部门组织结构

52. 国民议会根据人民的委托和要求拥有立法权。国民议会由90名代表及其副代表组成，他们根据选举法规定的比例代表制在各选举区通过普遍、公平、直

接、自由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代表人数可根据依法进行的一般人口普查予以增加。

53. 参加竞选但落选的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也是国民议会成员，分别为正式和候补代表；为此目的，他们在全国获得的选票必须等于或高于选举区的平均数。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54. 何种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人权有管辖权？

司法当局：地方和地区法官、上诉法庭和最高法院；

行政当局：内政部、国家警察和检察官；

专职民事监察机构是一起诉部门，它在对一案件审查后可向警察部门提出纪律处分建议。它不是一惩罚性机构。

55. 如果某一个人声称其权利遭到侵犯，有什么样的补救措施？为受害者制定了何种赔偿和恢复制度？

宪法、刑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权利；

人人有权以不合宪法为理由对任何行为、法令或任何条例起诉，有权对任何官员、当局或机构侵犯或企图侵犯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护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提出异议；

对任何规定、行为或决定和一般的任何官员、当局或机构侵犯或企图侵犯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护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的人身保护法补救措施；

人身保护令状补救措施适用于其自由、身体完整和安全遭到侵害或正面临侵害的危险的人；

法律规定了两种形式的补救：物质（经济补偿或恢复原状）和道义；

平反：法律授权任何当局视情况认为必要时提供物质、教育、道义或精神平反。

56. 各人权文书提到的任何权利是否得到宪法或另立的人权宪章的保护？如果是，宪法或另立的人权宪法有无减损规定和在什么样的情况？

它们受宪法保护；

可作出减损的情况是：

宪法第185条：“……共和国总统在发生战争或出于国家安全需要……因经济情况或在发生民族灾难时可在全国或国家领土的部分中止本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护”（宣布紧急状态的命令必须有明确的期限，但可延长）。

宪法第186条“……他不得中止下列各条：23条、25条第3款、27条、29条、33条第2款第1项最后部分和第3和5款、34条（第2和8款除外）、35—44条、46—48条、51条、56—65条、67条第1款、68条第1款、69—76条、78—81条、84—87条、89—91条。（见附件1）

57. 人权文书如何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它们被纳入宪法的两个部分：

(a) 第一章，标题四，尼加拉瓜人民的权利、义务和保障：(第23—46条)，个人权利。

生命权；个人自由权；安全权；承认个人的法律人格和能力；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以及住宅、通信和通讯不可侵犯权；尊重荣誉和名誉；法律面前平等；人身保护权和受国家及其驻外外交代表保护的权利；言论自由和信教或不信教自由；在国家领土上的任何地方旅行和居住和自由进出国家权；不被迫做法律未规定的任何行为或被阻止做法律未禁止的任何事的权利；除非以合法的原因和按法律程序，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或被剥夺自由的权利；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并在依法证明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的权利；被以法律建立的合格法庭立即审判的权利；不得被从合格法官管辖下转移的权利，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代表自己参与诉讼和从诉讼程序一开始就享有辩护和有充足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的权利；在无法庭指定的法律顾问或事先无需要情况享有法庭指定律师的权利；等待受审的人有权自由和私下与其律师通讯和如果他们不懂或不会讲法庭所使用语言享有免费翻译；他们不得被迫对自己或其配偶或稳定伙伴（事实上的配偶）或对其4级血缘亲属或2级恩亲作不利的证或被迫承认有罪；他们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被法庭宣布无罪或判刑，如果他们因任何罪行而被判刑，有权向更高级法院上诉，要求复审其案子；他们不得因已作出最终判决或宣布无罪的任何行为而被重新审判；如果一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法律尚未明确定为应受处罚罪行，他们不得因此而受审判，对他们的刑量不得无法律的事先规定；刑事审判必须公开，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出于道德原因、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原因新闻界和一般公众不得入内；未成年人不受审判，也不得成为判决的目标，不得被起诉（关于该问题有一专门的法律）；人人享有其身心和精神完整得到尊重的权利；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程序、处罚或待遇的权利；惩罚不得超越被判刑之人（任何单独的刑量或加起来总数不得超过30年）；法律无追溯力，为了被判刑人利益的刑事事项除外；在尼加拉瓜，刑事制度是人道的，其根本目标是改造囚犯，使他们重新融合社会；妇女有权与男子分开监禁；任何人不得受苦役（禁止奴役和任何形式的奴隶贸易）；任何人不得因欠债而遭监禁（该原则不限制有关法律当局关于不支付抚养费方面的权力）；庇护权受

到保护；尼加拉瓜人有权拥有个人财产；其宪法权利遭到侵犯或面临侵犯危险的人可酌情申请人身保护令或请求宪法保护；在国家领土范围内，所有人享有国家的保护和承认个人的固有权利，无限制地尊重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充分享受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人的权利和义务美洲宣言》、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公约》的权利。

(b) 第二章--政治权利(第47至55条)

这一章规定年满16岁的尼加拉瓜人为公民；只有公民才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除因年龄原因的限制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该章还规定所有尼加拉瓜人在享受和行使其政治权利和在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男女完全平等)时享有无条件的平等；国家有义务消除阻碍尼加拉瓜人有效参与尼加拉瓜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障碍。城市和农村工人、妇女、青年、农民、手艺人、知识分子、艺术家、宗教人员、大西洋海岸社区和普通人有权成立组织，不受歧视；公民有权平等参与国家政治和管理；公民有权在定期选举中参加选举和被选举和担任公职；公民有权请愿、谴责不正常现象和个人或集体向政府或其他当局提出建设性批评，要求获得迅速的解决办法或答复和在法定时限内被告知所作出的任何决定；他们有权和平集会和示威和动员公众；尼加拉瓜人有权组织或参加政党以便参与行使或竞争权力。

(c) 第三章--社会权利(第56至69条)

尼加拉瓜人有权按其本能工作；尼加拉瓜人有权享受教育和文化；尼加拉瓜人享有保健的平等权利(国家将建立促进、复原和恢复身体的基本条件)；尼加拉瓜人有权享受健康的环境(国家有义务维护、保护和恢复环境和自然资源)；国家确保社会保障权利；国家将努力制定方案确保充足和公平分配食品；尼加拉瓜人享受有象样的住房、运动、体育教育、消遣和娱乐的权利；他们有权知道事实真相；提供消息是一社会责任；大众媒体要为民族利益服务；人人有权单独或集体，私下或公开以祷告、做礼拜和布道等形式表达宗教信仰。

(d) 第四章--家庭权利(第70至79条)

尼加拉瓜人享有国家保护家庭的权利；尼加拉瓜人有权建立家庭；国家保护婚姻和事实上的婚姻；国家为人类繁衍提供特别保护（妇女在怀孕期间得到特别保护和享有带薪产假及适当的社会保险福利）；所有儿童享有平等权利；国家必须建立特别方案和中心照看未成年人；老年人有权得到其家庭、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国家保护有责任心的父权和母权；收养权是完全出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利益而规定的。

(e) 第五章--劳工权(第80至88条)

工作被视为社会权利和责任；工人有权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人享有确保下列条件的工作条件：工资平等、用合法货币支付、八小时工作制、休息、假日、一年加发1个月红利、工作保障、社会保险和对工人及其家属的全面保护以及保证工人身体完整、健康、卫生和减少职业危害的工作条件；罢工权利得到承认；禁止未成年人工作；工人享受文化、科学和技术教育；所有尼加拉瓜人有权自由选择和从事其职业或行业；工会在尼加拉瓜享有充分自由；工人享有与雇主签署个人或集体协定的权利。

(f) 第六章--大西洋海岸社区的权利(第89至91条)

大西洋海岸社区与所有尼加拉瓜人民享有同样权利和义务；他们有言论自由和有权保护其语言、艺术和文化；他们在语言、文化和种族方面享有保护少数的权利。

刑法和民法

58. 宪法第46条，标题四为“尼加拉瓜人民的权利、义务和保障”，第一章，个人权利，规定如下：

“在国家领土上的所有人作为人的固有权利得到国家的保护和承认，人权受到无限制的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有权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人的权利和义务美洲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公

约》规定的权利。”

59. 各人权文书的规定能否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援引或直接实施还是必须转变成国内法或行政条例后方可由有关当局付诸实施？

60. 它们可以由司法和行政当局适用，只要这些文书已获批准或尼加拉瓜已加入和有关批准或加入法令已公布。

61. 有没有负责监督执行人权的任何机构或国家机制？

62. 确有这样的机构和机制。例如：法院、司法部长办事处，专职民事检查机构，它处理对警察成员侵权行为的申诉；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它审理起诉和提出建议。

63. 桑地诺人民军军事顾问办事处受理对桑地诺人民军成员侵权或滥用权利行为的指控。

64. 由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国际支持和核查委员会和中央政府组成的三方委员会审理前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和人口中其他部门侵权案件或对他们的起诉。

四、新闻与宣传

65. 请说明是否做出专门努力促进公众和有关当局认识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阐述的主题应包括传播各种人权文书的方式和程度，这些文书是否被译成当地语言，哪些政府机构负责编写报告，它们是否从外来渠道获得关于其他投入的资料，报告内容是否由公众辩论。

66. 尼加拉瓜现政府奉行的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政策与尊重所有尼加拉瓜人充分行使人权是密不可分的。这些原则突出说明了现政府坚决承诺发展理论与实际相协调和一致的人权政策。

67. 为了确保在尼加拉瓜向民主过渡期间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机构精简和现代化刻不容缓。

68. 因此，作为加强人权制度化办法的一部分，内政部设立了“专职民事检查机构”，它有两大职能：培训，以便提高警察中的公民教育水准；其次，对警察成员所犯侵权行为的起诉进行初步调查、酌情收集资料和为轻罪提出行政处罚办法建议或将可能涉及更为严重罪行的案件交给适当的军事陪审员办事处。调查员中心小组获得地方官民事代表给予的区域性支持。

69. 中央政府结合专职民事检查机构的教育职能为警察成员和内政部其他部

门以及负责司法的其他公共官员组织了一系列关于人权的研讨会、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班。

70. 教育部在小学和中学课程中设置了人权必修课。

71. 两所尼加拉瓜大学，中美洲大学和尼加拉瓜民族自治大学，也在法律系设置了人权教授职位并在其他课程中开设人权选修课。

72. 地方非政府组织赞助的新闻广播也帮助提供人权信息和宣传。这些组织还帮助为武装部队和警察组织研讨会。

73. 作为欧共体人权方案的一部分，仍在制定大规模“特别项目”，向原冲突地区提供人权信息。

74. 为了加强行政机构，努力向普通公民提供他们向国家当局提出权利和要求的手段，尼加拉瓜政府设立了人权调查专员办事处，调查违反人权情况和监督尼加拉瓜已批准的人权协定的执行。

75. 简言之，调查专员办事处的目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确保公民充分享受和行使人权。

76. 此外，以比奥莱特·巴里奥斯·查莫罗夫人为首的政府正认真努力改善尼加拉瓜的整个形势和提高教育水平、增加就业、改善保健、文化和社会保险，以便个人能过上象样的生活和人权被视为变革工具和建立更公正和更人道的社会的途径。在这方面，总统已起草了消除贫困及其严重后果的行动计划。参与该计划的有卫生部、教育部、社会福利及经济部和共和国副总统办事处以及两个新的专门设立的机构：紧急社会投资基金和为贫困阶层服务基金。

77. 紧急社会投资基金是为紧急项目供资的当地和外国资金的管理和行政机构。其目的是通过将贫困者纳入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改善其生活条件、为其生产活动提供支持从而为促进和尊重其人权作出贡献来鼓励充分发展贫困者的能力。

78. 成立为贫困阶层服务基金的目的是执行促进小工业和培训战争受害者的支助项目。

79. 人权报告通常由外交部与有关其他政府机构合作编写。但是，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方面的报告由劳工部编写，其内容与雇主和工人协会讨论。

A. 有关尼加拉瓜事实上歧视妇女的情况

80. 根据其方案并鉴于目前危机的严重性，尼加拉瓜政府侧重把妇女作为国家全面政策的受益对象；1990年11月，政府重新恢复了尼加拉瓜妇女机构。1991年1月

尼加拉瓜妇女机构成为内阁的一部分。

81. 人们充分而明确认识到尼加拉瓜妇女及其家庭处于不利地位，解决她们问题的办法不仅仅取决于妇女，还取决于整个国家和社会。改变这一局势的根本办法是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可持久发展进程和确保她们从发展中受到益处。

82. 与这一局势有关的主要因素涉及到立法、社会经济、意识或文化等方面以及导致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其他“无形”因素，其中主要有：妇女除了家庭作用外，为了给家庭增加补充收入从事其他工作，结果她们一天干两天的活。

83. 另一不利因素是尼加拉瓜妇女怀第一胎时年龄很小，这给她们带来危害，特别是青年妇女和35岁以上妇女。此外，儿时营养不良和食物结构不佳的影响，加上怀胎间隔短，孩子多和一天干两天的活和劳累导致妇女未老先衰并给她们带来很大危害，因而提高了妇女死亡率。

84. 以女性为家长的家庭，尤其是穷人中，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增长，主要原因是男子移民和丈夫或男性伙伴遗弃家庭。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成了孩子和亲属的主要精神和经济支柱。因此，城市和农村贫困家庭中青年妇女和女性家长因她们所处的具体情况，被指定为政府社会和经济政策优先受益对象。

85. 因此，现任民族复兴政府出于对社会局势的关注于1990年决定根据政府方案，让“尼加拉瓜社会中在历史上贫困和遭剥削的阶层享受全社会产生的物质和精神福利，从而扩大社会公正范围”。

86. 根据这一原则，社会政策的总目标中包含了下列注重妇女的具体目标：

87. “……便利和改善妇女获得保健、工作、住房、食品、营养、培训和技术等基本服务，以便她们能够公平参与尼加拉瓜社会各个方面和领域……”

88. 为实现这一目标，查明了优先次序，包括女性家长贫困家庭，以便促进她们参与创造就业和收入、保健和福利、教育和文化。

89. 尼加拉瓜妇女机构是这一总体社会政策的领导机构并：

- (a) 参与制定全面政策，促进男女机会完全平等；
- (b) 与政府各机构合作，为各方案和项目进行协调和提出建议，以便在规划和执行中采取以性别为基础的处理办法；
- (c) 在基层和政府一级提高人们对一般的性别问题特别是尼加拉瓜妇女的情况的认识，以便促进消除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或丧失能力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措施。

90. 尼加拉瓜妇女机构进行的主要方案和活动可归纳如下：

- (a) 积极参与制定社会政策；

- (b) 以机构间协调为基础,结合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拟定全面照顾妇女的方案。该方案的对象是妇女家长和养家活口者,目标是解决她们作为妇女的具体需要;
- (c) 妇女、环境和发展方案,这是中美洲第一夫人第五次会议(1991年11月)的结果,其主要目标是在环境保护和维护措施框架内为城市和农村部门的贫困妇女创造就业和收入;
- (d) 成立消除危害妇女暴力委员会;
- (e) 降低产妇死亡率委员会,由若干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
- (f) 通过为全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各部门的妇女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提高妇女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讨论性教育、计划生育、节育和父母与孩子关系等问题。这些活动是在社区内以小组为基础进行的。

B. 关于米斯基托部落问题的动态及其对《公约》第10至12条规定的权利的影响

91. 上届政府与国家大西洋地区多数土著群体发生了严重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土地所有权、资源的使用--由于法律和宪法相互不协调--和文化适应问题。“关于大西洋地区自治法案”的通过缓解了这些问题对中央政府与种族群体关系的影响。

92. 然而,因军事冲突,问题再次恶化,特别严重影响到与洪都拉斯边界的农村地区,米斯基托族和苏莫族主要集中在这里。结果,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生产中心遭破坏、各种服务、司法制度和公共管理的正常运转中断,引起社会无政府状态和经济混乱。

93. 现任共和国总统比奥莱特·巴里奥斯·查莫罗夫人任职后,这些问题达到最低潮,没有再出现任何紧张或任何潜在危机的迹象。

C. 国际合作及其对《公约》第10至12条规定的权利的影响

94. 1993年,公共投资计划总数将达131,000万科多巴(21,800万美元)。计划将58%的拨款用于经济基础设施、23%用于生产部门、17%用于社会基础设施、2%用于其他领域。公共投资计划的74%将由外来资源供资(36%赠款,38%贷款)、16%由政府供资、10%由执行项目的机构提供的资源供资。估计公共投资计划大约直接创造

12,800份工作，间接创造19,200份工作，一共创造32,100份永久性工作。

95. 在公共投资中，中央政府把社会问题放在最优先地位，是整个发展政策的核心。

96. 因此，尼加拉瓜社会问题的解决与国家经济增长直接有关，需要我们将增长战略与旨在改善国家人力资本和减轻贫困（特别是在那些难以从普遍增长中受益的尼加拉瓜人）的活动相结合。

97. 这些活动基于由两个主要因素组成的社会战略。第一个是加强社会部门的各部，使之能以较少的成本促进更多和更好的服务；关于第二个因素，政府已开始大幅度扩大社会经济投资基金和民族和解和再恢复方案，该方案将是我们结构方案所需的经济过渡期间人口中最脆弱成员的安全网。

98. 保健部门政策的第一步是恢复因战争和经济危机而中断了的初级保健网。政府已制定了疾病预防方案，如儿童免疫方案、产前和产后护理方案、营养方案和卫生和干净饮水方案。

D.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的儿童

自1986年以来婴儿死亡率的动态

99. 降低婴儿残死亡率是卫生部的优先任务。死亡数从1990年的4,537降到1991年的3,055，即1,482条生命。取得这一成果的基本原因是减少腹泻造成的死亡，（比上一年减少786个死亡数），而后者是通过霍乱和腹泻预防和控制等大量工作实现的。

100. 尽管急性呼吸性传染病就诊人数比上一年多38,000例，但急性呼吸性传染病死亡人数减少138例。

101. 与分娩问题有关的新生婴儿死亡（围产期死亡）也比上一年下降421例。

自1987年宪法颁布以来家庭权利的规范发展

102. 比奥莱特·巴里奥斯·查莫罗夫人在竞选演说中就“家庭结构”问题说：

“……将优先拟定计划，在道德上、经济和社会上全面恢复尼加拉瓜家庭结构，主要目标是恢复道德原则和价值观。”

103. 同样，1987年颁布的共和国政治宪法继续充分有效并为目前民主进程提

供了法律框架,为实行法治奠定了基础。

104. 为此并根据尼加拉瓜在过去十年里在社会、劳工、种族和家庭等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涉及到所有尼加拉瓜人的法律、诉讼程序和宪法立法机制。

105. 一方面,使尼加拉瓜家庭受益的两项法律于最近颁布:

- (a) 食品法或1982年第143号法案,该法规定了获得食品的权利和提供食品的义务。家庭享有食品权,其次法案还规定了为营养目的定期提供食品的义务;
- (b) 刑法改革法案。刑事立法包括侵害妇女身体、精神和心里完整的罪行。这些罪行是:强奸、诱拐、侮辱和殴打。刑法载有差别性规定,以精神完整或名誉为基础对妇女加以区别。只有妇女才可能成为暴力受害者的主张也被摒弃,暴力被视为影响女孩子和男孩子、妇女和男子的社会问题。

106. 还通过集体协定给家庭特别保护:怀孕、分娩、妇女、再生产性保健、培训、卫生和职业安全仅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 (a) 1989年6月17日 MINSA-FETSALUD 集体协定;第XV款,“妇女保健工人 的要求”;
- (b) Empresa Textilera de Nicaragua, S.A. 与工会之间的集体协定;第27 款;
- (c) Empresa Nacional del Vestuario 与工会之间的集体协定;第8款; 分娩;
- (d) 建筑业集体协定,第42条,女工与分娩;
- (e) Empresa Agropecuario Jacinto Hernandez 与工会之间的集体协定; 第26条,怀孕工人的权利;
- (f) 尼加拉瓜胶合板企业集体协定,第8款,福利;
- (g) 教育部与尼加拉瓜全国教师协会的集体协定,第 12 条,儿童教育中 心。

107. 下列各条是各项协定保证的主要权利:

(a) 产妇福利

1. 给孕妇和喂奶母亲一杯奶和充足的食品,为期六个月。
2. 孕妇从怀孕第六个月起不上夜班。
3. 将孕妇调离有有害放射性工作场所。

4. 补足保险未包括的那部分工资。
5. 分娩援助。
6. 保证享受产妇福利的工人保留职位。
7. 安排孕妇做不太艰苦和不危及其身体或胎儿发育的工作。
8. 产前4星期和产后8星期产假。
9. 产前援助和体检。
10. 产前和产后期间50%的奖励。

(b) 家庭福利

1. 孩子在10岁以下的母亲如孩子生病可请带薪假。
2. 有残疾孩子的母亲享受灵活工作时间。
3. 结婚假和分娩假。
4. 丧事补助。
5. 对家庭直接成员死亡给予援助和假。
6. 如直系家庭成员病重或住院享受带薪假。
7. 廉价出售校服。
8. 盖建儿童开发中心。
9. 向农村儿童服务处提供牛奶。
10. 农业工人家庭医疗保健。
11. 给教育工作者提供国家和外国奖学金。
12. 食品供应站和基本食品计划。
13. 礼物、年终特殊奖励、圣诞晚会。
14. 餐厅。
15. 廉价出售副产品。
16. 对营养严重不良的工人给予医疗关心。
17. 集体人寿险。
18. 学前供应和房舍。

(c) 再生产保健福利

1. 视必要经常进行体检，至少每六个月一次。妇女工人的体检包括自愿妇科检查，与农药打交道的工人在工作期间每两个月检查一次。
2. 专门医疗关注。

(d) 培 训

1. 每天最多不超过两个半小时带薪成年人教育。
2. 给上课工人经济援助。

(e) 健康与职业安全

1. 死亡抚恤金。
2. 团体保险。
3. 改善工作场所的医疗所。
4. 进行保健和职业安全培训。
5. 成立保健委员会，确保合适的工作条件。
6. 葬礼费用和其他补助。

E.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机构的结构和职能概况

职 能

108.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负责建立、组织和管理各种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收取会费和其他机构收入；给予法律规定的福利；将资金按生效中的立法进行投资；进行必要的有关社会因素对人口、生产率和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社会经济研究；与其他机构合作发展与社会保险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学科的教育；帮助改善受援人口的生活水平和根据社会保险领域国家计划的总目标开展有助于实现机构目标的所有其他活动。

结 构

109.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结构如下：

“……第一章，‘组织’，第110条。机构的各组织结构如下：

- (a) 理事会
- (b) 主席和副主席
- (c) 技术委员会
- (d) 内部审计委员会
- (e) 其职能所需的行政服务。”

F. 尼加拉瓜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未成年人就业公约缔约国
承诺, 第E/1986/3/Add.15号报告第41段提到的12至
14岁儿童从事的工作在法律上与公约保持一致

110. 由于所涉工作的性质,尼加拉瓜儿童不在工业界受雇。在农场--即农业工作--允许儿童从事播种和收获季节的工作,以补充其父母的收入。

G. 孤儿和弃儿状况和社会保险制度未包括的儿童和青年人数

111.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通过社会福利部门负责进行国家一级的社会方案。这些方案的对象是人口中最无保障阶层,特别注意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遣返的难民。

112. 尼加拉瓜社会方案的首要目标是在尊重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积极概念框架内促进、便利和协调由社区参与旨在改善最脆弱阶层的生活质量的综合活动。

113. 目前正鼓励社会参与,即参与真正体现个人、集体和社区需要和问题的活动。与所涉人口共同制定的可能解决办法应考虑个人的潜力、技术和能力。

114. 这一参与原则意味着一方面培养某一社区成员中的自助能力,另一方面为社区自己组织起来提供范围。

115. 消除贫困不仅仅在于提供援助活动,还应通过创造自我发展的真正机会,因此,创造为人民投资的真正机会。

为儿童和家庭的服务

116.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视家庭为最重要社会单元,对保护、发展和充分恢复家庭的特别方案给予最高优先。

117. 制定了特别方案,帮助因父母婚姻破裂在感情和/或经济上受影响的需要抚养的儿童稳定成长。还帮助受虐待或养成诸如嗜酒或吸毒等恶习的儿童实现身体和精神再恢复。

118. 对被配偶遗弃和/或因家庭冲突而造成的单身父亲和/或母亲给予保护和指导。

119. 社会援助近年已有增加而同时,因各种原因,受害者人数也上升。

120. 下列统计反映了迄今所提供的社会援助:

- (a) 1992年处理了1,701起婚姻冲突和与儿童问题有关的 4,630 起家庭纠纷;
- (b) 家庭保护活动包括缺乏父母责任的8,037份指控, 为此, 通过行政渠道设立儿童补助;
- (c) 有4,374个有社会心理问题或属虐待、吸毒、卖淫受害者儿童案子;
- (d) 寄养家庭对500名儿童给予看护, 其中350人在国家补贴的家庭, 150人在自愿家庭。

121. 教育方案一般涉及到与性教育有关的主题, 如计划生育、节育办法、母亲、父亲和子女之间的关系等。这些方案由全国各农村和城市社区的工作队进行。

122. 全国有30所儿童开发中心在运转。学龄前活动由教育部作为一个特殊方案在全国普通学校进行。

123. 称为“社区食堂”的方案向私人家庭提供帮助。目前在马那瓜有10个这样的食堂。它们培训人们如何用大豆作食物。方案负担各社区的1,500个儿童、孕妇和老人。

124.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也资助称为“为防止和解决家庭冲突支持和援助家庭”的方案。

125. 设在马那瓜市不同点的区福利单位和全国的省级单位开设称为“家长学校”的特殊课程, 讨论家庭内出现而对孩子有害的各种冲突。这种课程以个人为单位或应要求以夫妇为单位进行。

126. 尼加拉瓜妇女机构从各个不同角度处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 社会、法律、社会心理和治疗学。其他机构如 IXCHEM 妇女中心也处理该问题。

127. 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儿童和家庭事务办事处目前正用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技术和经济支助促进题为“儿童与家庭”的项目。

128. 保护尼加拉瓜儿童国家委员会根据在1990年各国首脑会议上(会议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承诺编制的1991--1996年政府行动计划载有下列定义。国家和机构的专家参加了行动计划的编制。

129. 处于特殊困难情况的儿童: 这包括所有16岁以下的儿童, 他们因各种原因生活中面临严重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危险, 这一切阻碍了他们充分发展并甚至可能对他们造成永久伤害。

130. 处于特殊困难情况的儿童可分为下列小组或类型:

131. 需要法律保护的儿童:这包括因犯罪和属犯罪受害者而被法律制度排除在外的所有儿童。

132. 自己谋生的儿童:他们是在正式或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或为谋生而从事边际活动的儿童;其中包括那些在家庭单元内或外工作,无论是否有报酬的儿童。

133. 这样的儿童估计有112,000人,其中20,000人在城市地区,13,000人在马那瓜,其余在国家的主要城市中心。

134. 因此,农村地区有92,000个这样的儿童,主要在原一、二、三、四、五和六号地区。

135. 街头儿童:这种儿童的家庭联系即使有也是很紧张。这些儿童生活在城市地区,他们一般主要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发展其生存技能。

136. 这类儿童人数略超过2,000人,其中半数生活在马那瓜,其余的生活在原一、二、三、四、五和六号地区。

137. 遭虐待或遗弃的儿童:这些儿童偶尔或经常在家庭和社会机构遭受身体、性或感情虐待。虐待包括完全或部分遗弃。

138. 从1990年1月至1991年6月,尼加拉瓜社会保险和福利机构在全国共处理了3,500个案件;实际涉及到的儿童人数估计要多得多。

139. 在社会公共机构中的儿童:这包括因任何原因临时或永久生活在社会公共机构中的儿童;1992年中有16,000个这样的儿童生活在全国的24个社会公共机构中心。

140. 需要社会保护的儿童:这包括0至6岁需要预防和治疗保健服务和体检的儿童。全国极端贫困阶层有63,000个这样的儿童。约50,000个这样的儿童属于大西洋海岸种族群体。

141.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些儿童是战争的直接或间接受害者,后果是他们的生物和社会心理发展受阻碍或毁灭。他们的人数为24,000,包括受伤儿童、失去单亲或双亲的儿童、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遣返儿童、退役儿童或双亲退役的儿童。

142. 尽管这种儿童分散在全国各地,但他们主要在军事冲突发生的地区和安置流离失所者、遣返者和退役者的地区:原一、五和六号地区或大西洋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

143. 受自然和生态灾害影响的儿童:这包括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以及受诸如生态灾难等长期现象的后果影响的儿童。

144. 这样的儿童有126,000人,分布如下:112,000人为1988年 JOYCE 号飓风

的受害者;8,000为1991年 RAMA 水灾受害者;3,000为1992年海啸受害者。

145. 马那瓜有1,500名儿童铅中毒。

146. 马那瓜和奇南德加有600名儿童为农药中毒受害者。

147. 在原一号地区有900名儿童从事农业工作,包括直接经手农用化学品。在这一类儿童中受其他类型的环境污染和任意利用自然资源之害的儿童人数尚待确定。

148. 处于特别困难情况的儿童:尽管这是一个极大的群体,但社会基本上不了解“处于特别困难情况的儿童”的状况。

149. 这些儿童的大多数,特别是战争受害者,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上处于被人遗忘的角落。在象尼加拉瓜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社会公共机构对这一问题的反应是不够的。

150. 由于缺乏人力和经济资源,保健、教育、食品、保护、预防和福利等领域的儿童关心在范围和效率上均受到严重限制。

151. 政府的反应属于多部门性质,涉及到更多的机构协调,与非政府组织更多的合作和促进共同参与,增加资源和利用不同的经验。

152. 各种方案通过最近成立的社会福利部协调(本报告下文将阐述其职能和活动范围)。

153. “处于特别困难情况的儿童”有599,300人。但是,考虑到有些情况未被注意到和资料不全,作全国有600,000名这样的儿童的估计并不夸张。这一数字占儿童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这说明该问题真正成了民族迫切问题。

第11条--充分的生活水准权利

154. 关于充分的生活水准权利,应注意到下列各点:

155. 自1990年以来,政府制定了消除贫困及其严重后果的行动计划。卫生部、教育部、社会福利和经济部和共和国副总统办事处同一些新成立的机构(1991年2月成立的紧急社会投资基金和最近成立的社会福利部)一起参与了该计划。

156. 紧急社会投资基金是旨在管理和行政监督用于紧急社会项目的当地和外部资源的机构。其目的是帮助解决因国家所经历的战争和政府在稳定经济进程中进行的结构调整而造成的处于贫困,特别是极端贫困人口的迫切需要。紧急社会投资基金正通过资助能解决基本需要的健康项目和创造就业来实现这一目标。

157. 紧急社会投资基金试图有效执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为此目的,

紧急社会投资基金：

- (a) 直属共和国总统办事处领导，其活动完全自治。因此，它不受公共部门的通常程序限制；
- (b) 作为供资与受资双方之间的中间人，它不执行项目。因此，其职能是监督资金的正当使用、核查资助的工程技术质量和确保工程使最贫困部门受益；
- (c) 鼓励社区、公共、市政和私人部门和一般的非政府组织参与项目的制定工作；
- (d) 拥有一个项目库、国家贫困情况分布图和其他社会--经济 指 数。因此，它可将资源用于解决人口的基本需要和根据其要求，使项目概况适合捐助者的具体条件。

158. 至于其实际工作，从1991年开始运转至1992年12月，紧急社会投资基金支出25,000万科多巴。这笔款项用于管理各种项目，期限平均三个月，其中包括劳工、材料和工具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159. 用于项目的资金由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开发机构、美洲间开发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机构、丹麦国际开发机构、复兴信贷银行、英国和瑞士合作开发办事处和尼加拉瓜政府。

160. 关于创造就业机会，从1991年3月开始运转到1992年12月执行的项目每月创造206,160份工作。其中89,640提供直接就业，116,520提供间接就业。

161. 1993年期间，截止2月，每月创造6,663份工作，其中2,299份为直接，3,764份为间接。

162. 按投资领域分，资金分配如下：

- 执行社会基础设施项目(小学、保健机构等): 40%
- 社会经济部门(市办市场、饮水等): 45%
- 环境项目(主要是再造林方案): 8%
- 社会福利项目(保健、教育、营养和其他方案的设备): 4%
- 职业培训: 3%

社会福利部

163. 尼加拉瓜政府为了继续努力改善尼加拉瓜人民不断恶化的生活水准于1993年1月创立了社会福利部。

164. 该部的主要目的正如成立该部的法案所规定的是协调政府社会政策及其所产生的措施以及对它们进行适当监督和评价,以便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和减少贫困。

165. 根据其主要目标,社会福利部有如下职能:

- (a) 为政府制定社会政策提出建议;
- (b) 鼓励公众参与社会发展进程;
- (c) 促进执行使人口中下列脆弱群体受益的综合措施: 战争受害者、残疾人、处于特别困难情况的儿童和束手无策的老年人和尽可能寻求自助解决办法;
- (d) 为执行部门间带动生产的区域措施提供便利和在最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
- (e) 促进外部合作建议以便实现社会政策的目标和帮助分配为此而获得的资金;
- (f) 参与解决国家紧急情况关心受自然和其他灾害影响的人口并帮助他们恢复;
- (g) 为政府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统一而努力并使之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h) 拟定保证妇女有效参与社会各领域的活动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 (i) 拟定便利种族少数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 (j) 协调目前正由共和国总统办事处主持下执行的任何社会方案以及由政府负责而没有具体交给某个部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其他社会方案;
- (k) 根据社会政策确定的优先次序,协调社会部门公共投资计划的制定;
- (l) 立法或共和国总统赋予的任何其他任务。

166. 在社会政策方面有三大主要行动:

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便改善人口的生活条件和提高工人的生产率;
为最脆弱群体,如儿童、老年人和受保护最差的人,提供安全网;
执行为贫困者提供通过合作和微型企业获得经济机会的方案。

167. 实际上,为了解决失业问题,分两个阶段促进就业:临时就业(社区)和永久就业。

168. 临时就业的目的是为基本工作创造资源,即资金投资,以便人民能有某种就业和收入。在社会福利部成立后的两个半月里,在55个社区创造了14,600份临时工作机会。

169. 关于永久就业,现在正开始执行为生产合作企业(制鞋、制衣和食品等)

供资的方案。

170. 为了创造临时和永久性工作，政府做了4,000万科多巴(约670万美元)的特别预算拨款，用于1993年，由社会福利部管理。

171. 简言之，在开始运转后的三个月里，社会福利部成功地执行了六项重要措施：

在55个城市和农村社区创造了14,600份临时工作；

把为处理国家社会问题而设立的各机构合并为一个；

成立社会事务委员会，以便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对其关注予以考虑；

开始制定并执行社会政策；

通过合作企业发起永久就业阶段的工作，这些合作企业将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和人民银行和各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

将国家妇女机构由福利机构转变为在社会各领域保护妇女的工具。

172. 关于价格控制，目前对关键产品没有任何形式的价格控制，这符合新经济政策，其基本内容是经济自由化。价格由市场力量决定，政府掌握的某些基本服务除外，如电力、公共交通和饮水，这些方面实行一些价格限制，主要目的是帮助社会最脆弱阶层。

173. 农业部门的活动自1990年以来发生了重大变化。原农业发展和土地改革部已分成三个部门，各自具有不同的职能和政策。

174. 这意味着农业部仍是农业部门制定标准的机构。此外，国家农业委员会是作为一个部门协调机构而设立的，由农业部长和尼加拉瓜土地改革机构主任和自然资源和环境机构主任组成。国家农业委员会对经济事务委员会负责，并由农业部长为代表出席该机构。

175. 尼加拉瓜土地改革机构是继续进行土地改革的机构，但现在已改变其做法。目前，由于上届政府没有使土地所有权合法化，土地改革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为土地所有权确定标准和对土地所有权实行管理，以便鼓励农村发展。

176. 为此，土地改革机构现在正进行调整和授予地契并使之合法化的进程，从上届政府发起的土地改革的地产银行开始。这些土地是没有经过法律“手续”的财产。换言之，地主并不拥有地契，如果有，也没有登记。

177. 据估计在1990年5月约70万曼札纳·土地转手而没有任何地契，转让记录

* 1曼札纳=1.75英亩。

是唯一的文件证据。另有30万曼札纳土地在农民手中而无任何文件证明他们拥有这些土地。仅3万曼札纳的土地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

178. 根据这一情况,尼加拉瓜土地改革机构移交土地的关键因素是所有权的法律手续,并考虑到有关情况中的合法所有人。

179. 尼加拉瓜土地改革机构正利用世界银行的资金在全国进行土地调查、发放地契和土地登记的方案。该方案最重要的内容是发放地契,它涉及到对每一块土地财产进行社会经济、技术和法律研究,如面积和地形的测量和边界的确定。

180. 尼加拉瓜土地改革机构的主要活动是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其主要内容是生产。其他活动包括社会基础设施和农业技术、组织和社会(教育、保健和妇女方案)领域的培训。

181. 这些方案的目标是提高这些领域的水准,从而实现综合发展。这些方案有少量的贷款成分。

182. 在下列地区执行了四个农村综合发展方案:

Río Blanco

Meseta de Carazo

Chinorte (奇南德加省北部)

Tasba Raya (大西洋地区北部)

183. 关于信贷政策,尼加拉瓜土地改革机构仅参与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正如上文所述,该方案信贷成分很小。农村综合发展方案通常局限于就信贷政策提出建议。然而,大宗农业信贷方案由国家银行执行,为此,它要求拥有产权契约才可获得贷款。鉴于上文就作为土地改革的一部分而移交的土地的法律地位所阐述的情况,这一要求自然成为农业筹资的严重障碍。

184. 关于尼加拉瓜粮食方案取得的进展,应作下列阐述:

185. 自1990年5月农业发展和土地改革部实行机构改革以来,农业部规划部门在地区专门机构的支持下,对公共农业部门机构框架进行了研究。

186. 这项研究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尽管尼加拉瓜粮食方案作了努力(而尼加拉瓜粮食方案依靠大量外来供资)但公共农业部门没有能与公共和私人组织在该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相一致结构且明确的粮食安全方案。有鉴于此,研究报告得出结论:由尼加拉瓜粮食方案在粮食安全领域发挥多部门协调职能的目标未能实现,因为由于外来供资大量减少,它失去了将各部门召集到一起的能力。

187. 因此,农业部于1990年10月决定调整农业部门活力和发展的关键办法之一是“增加农业粮食生产,以便实现人口的粮食安全和寻求机会向中美洲市场出口

而不是继续依靠赠款”。¹

188. 这一决定说明农业部特别重视粮食安全并给予优先,这符合共和国总统办事处规定的根本目标,即:把实现和保证尼加拉瓜人民的粮食安全作为巩固国家和平与民主的关键因素。

189. 根据这一情况,总统办事处副部长通过尼加拉瓜粮食计划召开了一次外部合作部、教育部、卫生部、经济和农业部会议,成立了一个食品与营养技术委员会,利用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和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在食品和营养领域向社会事务局提供援助。

190. 对尼加拉瓜粮食方案的作用重新作了界定,作为农业部的特别方案,开展各种活动,加强国家在粮食安全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促进改善尼加拉瓜脆弱群体粮食和营养条件的措施。

191. 根据新界定的作用,尼加拉瓜粮食方案的活动把重点放在下列方面:

- (a) 支持农业部制定和执行粮食安全政策和战略;
- (b) 在执行和评估粮食领域,特别是有关农业商品赠送的项目、方案、合作和援助协定等方面协助农业部进行谈判和监督工作;
- (c) 在支持和协调政府粮食政策的部间和部门间技术机构代表农业部;
- (d) 审查目前粮食形势和未来前景以及经济和社会政策对国家粮食安全的影响;
- (e) 支持农业部办事处查明和评估提供粮食生产、减少收获后损失和促进粮农加工业;
- (f) 促进建立农业部与关注粮食安全的其他国家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机制和确保它们发挥适当的职能。

192. 农业部和尼加拉瓜粮食方案除了其他外,负责监督尼加拉瓜目前的卡路里摄取量。附表2载有有关下列内容的表:

从1985--1991年卡路里摄取量

从1985--1991年蛋白质摄取量

¹ 农业部 EL DESAFIO DEL SECTOR AGROPECUARIO: LINEAMIENTOS PARA LA REACTIVACION 文件第1章。

193. 这两张表是以尼加拉瓜粮食方案进行的卡路里调查为基础的，载于Balance Alimentario MAG-PAN。

194. 关于住房，本报告附件3载有尼加拉瓜住房银行的一份题为“住房政策”的文件。文件涵盖了尼加拉瓜住房状况历史的三个时期：

1914--1978年

1978--1989年

1990年--

195. 文件铭记桑地诺阵线政权有关住房本身和住房所有权遗留下的严重局势，阐述了比奥莱特·巴里奥斯·查莫罗总统政府制定的住房政策。

第12条--身心健康权

24. 国家保健制度的结构、职能和范围。

25. 国民预算拨给保健的百分比。总预算支出为2,535,209,120科多巴和28分。批准用于保健部门的预算是480,966,640科多巴和77分。因此分配给保健部门的国民预算比例为19%。

26. 改善环境或工业卫生的主要措施。

27. 预防性药物的主要方案。

28. 医治地方和传染病的主要方案。

196. 对问题26、27和28的答复载于国家保健计划：政策、目标和优先领域、方案、次级方案和活动。

政策：目标和优先领域

197. 为了解决人口的保健问题，卫生部采用围绕关心个人、家庭和社区以及环境的方案和活动的制度。其战略是发展地方综合保健制度，通过它建立下列优先领域：

- (a) 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在保健工作中的共同责任；
- (b) 通过采取环境卫生措施和提供由社区参与的基本服务和保健教育，大幅度减少可预防疾病和死亡的发生，特别是过早地发生；
- (c) 通过优先重视预防、残疾人的全面再恢复和社会融合来减轻丧失能力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

- (d) 广泛宣传增强体质和预防疾病的基本知识;
- (e) 在短期内促进营养援助项目,重点解决面临危险的群体的燃眉之急,特别是教育和食品和营养监督方案。

目 标

198. 在该标题下,降低婴儿和孕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和丧失能力的影响为优先事项。为了实现该目标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降低一岁以下婴儿死亡率和由急性婴儿腹泻和急性婴儿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死亡率;
- (b) 采取预防措施,如免疫日和有系统的免疫和控制疾病和传染病,减少传染病的发病率和现象;
- (c) 通过促进安全分娩,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围产期死亡率;
- (d) 向残疾人提供及时和有效的看护直到他们重新融合社会和工作单位。

优先领域

199. 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时,优先考虑下列群体和地区:

- (a) 贫困和特别是女家长家庭;
- (b) 无地农民妇女;
- (c) 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
- (d) 母亲和孩子群体和最得不到保护者,如处于特殊困难情况的儿童、残疾人、战争受害者、流离失所者、遣返者和遣散人员;
- (e) 受战争和经济危机严重影响的地区和人口;
- (f) 各省市,特别是农村地区贫困者最集中地区;
- (g) 主要城市的都市边缘地区。

方案、次级方案和活动

200. 基于这些目标和优先领域,卫生部正在执行下列方案:

- (a) 卫生与环境方案,目标是减少卫生和保健危险因素,它们是造成一般人口特别是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高的原因。

1. 环境保健方案
2. 食品卫生方案
3. 职业医疗方案
4. 学校卫生方案。

(b) 个人保健方案

妇女保健方案(降低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

通过排除危险生育、鼓励尽早检查、察觉助产危险高的情况和及时对症下药，分娩期间和分娩后观察和适当护理母亲和改善出院后护理、治疗低危险疾病、进行性教育和防止高风险怀孕等办法促进安全分娩。

安全分娩，
生育保健，
孕期护理，
分娩期护理，
分娩后的立即护理。

(c) 妇女、保健和发展方案

(d) 妇科发病率方案

(e) 综合儿童护理方案(降低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

通过下列办法促进综合儿童护理：保证婴儿在适当条件下分娩、观察其成长和发展、通过免疫防止婴儿感染可预防的疾病(通过有系统的免疫和全国免疫日针对小儿麻痹症、白喉、百日咳和麻疹实现普遍免疫预防)、尽早对症下药及时治疗幼儿病。

儿童的成长与发展
急性腹泻
围产期护理
急性呼吸系统疾病
儿科发病率
加强免疫
营养

(f) 保健方案

传染病方案(传染病预防和监督和加强治疗这种疾病的保健服务)。

通过消化系统传染的疾病

性传染疾病

艾滋病

结核病

霍乱

传病媒介传染的疾病

疟疾

登革热

利什曼病和恰加斯病

动物传染病(狂犬病)

(g) 残疾人再恢复和社会融合方案

下列领域得到加强：预防和通过组织保健服务和鼓励社会、社区和家庭参与(以社区为基础的再恢复和通过机构实现再恢复)实现残疾人再恢复和社会融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所需设备和医药。假体和矫形 外体设备的标准化生产得到改善。促进了对残疾人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社会融合。

(h) 精神保健方案

减少主要精神病发病率及其成为慢性病的倾向。

(i) 口腔保健方案

减少学前儿童和在校学生龋牙发病率和为幼儿乳牙和预产母亲提供治疗。

(j) 慢性病护理方案

降低慢性变性疾病引起的死亡率和通过促进预防和行动宣传运动以及尽早阻止和适当医治这种疾病来改善病人的生活质量。

心血管病

糖尿病

癫痫病

类风湿性关节炎

哮喘

恶性肿瘤

(k) 保健服务发展方案(发展地方综合保健制度)。为了保证计划发挥适当作用和方案设想的活动付诸实施，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加强有形基础设施，从而通过其服务网为地方综合保健制度提供充分的反应能力；

使服务适合看护水平和统一地方一级的方案；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以便通过培训计划和组织措施提高保健人员的应付能力；

改善医疗供应服务的作出反应的能力和保证关键医疗投入；

提高行政能力（信息系统、地方计划和规划、预算、筹资和供应的管制）。

XX XX XX XX XX